

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潘丙午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大会规则》）及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本次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%；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

本次大会没有新提案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用记名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所有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潘丙午

2007年3月7日